

关于池峰小区三期要求投标人延长
投标有效期的补充通知（3）

各投标人：

池峰小区三期（招标编号：晋建施招 20241106045）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招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收到相关投标人的投诉，招标人将开展下阶段招投标活动。

因本项目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为 180 日历天，投标有效期即将逾期，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7.2 款规定，招标人决定将投标有效期再延长 90 日历天（即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为 270 日历天）。投标人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9 日内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。

当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通知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

建设单位：晋江市兆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